

##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司機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須獲分配一個結構穩妥並牢置在車身上的座位，否則將不得乘搭該車輛。司機須確保其車輛所接載的乘客，不會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乘客座位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計算在內。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2)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或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3) 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 (4)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 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有關詳情，請你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
- (5) 本署鼓勵業界在訂購新的學生服務車輛，會為所有後排乘客座位安裝安全腰帶。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帶要求。
- (6) 司機應該 –
  - (i) 檢查他們的車輛，特別是剎車系統、駕駛系統及所有輪胎，確保性能良好才可開車；
  - (ii) 小心及安全駕駛；
  - (iii) 確保學童安全上車及下車，並於車輛已完全停下時，才可讓學童上車或下車；
  - (iv) 盡量利用校內的泊車設施或路旁停車處，供學童下車；

- (v) 與跟車保母合作；
- (vi) 除非情況安全，否則切勿倒車。倒車前，應確保車後並無行人，尤其沒有兒童。特別小心車後的「盲點」（即坐於駕駛座位時看不到的車後部分路面）。如有懷疑，應下車看清楚，以確定情況。
- (vii) 如沒法看清楚車後情況，倒車時應請別人引導。倒車時，路程切勿過長或時間過久。絕不可從小路倒車進入大路。
- (viii) 對學童及家長和善有禮；
- (ix) 經常保持車輛清潔；
- (x) 避免出言不雅；
- (xi) 於離開車輛的時候，切勿把學童留在車內；
- (xii) 避免在斜路上泊車，應盡量在平路泊車。如因實際情況需要在斜路泊車，應盡可能靠近左邊路旁路邊石泊車，並把駕駛盤扭向右邊（向上斜坡）或左邊（向下斜坡）。在離開車輛之前，必須先關掉引擎，入適當排檔，然後拉緊手掣和鎖好車輛。
- (xiii) 嚴格守時 — 假如車輛在預定時間前到達接載地點，除非所有乘搭該車輛的學童均已就座，否則不應提前離去；如果車輛未能準時到達接載地點，司機仍須耐心地妥善接載所有學童；
- (xiv) 確保剛下車的學童情況安全，才可開車離去；
- (xv) 確保司機本人，以及任何乘客（包括學生及跟車保母），開車前均已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佩戴方法要正確，應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不應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
- (xvi) 確保所有為車門緊急出口及任何動力開關車門而安裝的警告裝置均運作良好；
- (xvii) 確保通道及車門緊急出口暢通無阻；
- (xviii) 在車輛行駛時，不要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或廣播系統；如有需要使用這些設備，應利用免提式裝置，並盡量保持對話簡短；
- (xix) 確保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在車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以及
- (xx) 確保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當不提供學生服務時，不得展示上述標誌牌；及
- (xxi) 確保校巴在擋風玻璃上展示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停車限制區許可證、禁區許可證及巴士專線許可證(如適用)。

- (7) 司機應確保他們的車輛沒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構成違法的逃稅行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8) 司機應知道滅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並應定期檢查滅火器所顯示的容量不少於最低水平，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9) 在中途壞車時，司機應先顧及自身、保母和學童的安全，立即亮起危險警告燈，並以流動電話通知警方。如有可能，應把壞車移離行車道，停放在避車處、路肩或邊帶等地方，關掉引擎，留意駛經車輛。
- (10)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司機及保母應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要肯定所有人都可安全地離開行車道，並能在一個安全地方等待救援時，才可離開車輛。如有懷疑，司機、保母和學童應留在車內等待救援。如車上有人受傷，司機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車輛停下及向警方報告，並盡快安排通知學校及家長。

運輸署

2021年7月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 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4(3)(d) 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27(5)(a) 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達至指定的要求。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查詢**

有關乘客座位的新規格詳情，可致電與運輸署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職員聯絡：

**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

巴士驗車中心(有關巴士檢驗) 電話 :  
**2333 3112**

學校私家小巴驗車中心(有關小巴檢驗) 電話 :  
**2759 7573**

有關申請詳情，可致電或傳真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職員聯絡：

**公共車輛分組**

公共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450**  
學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263**  
傳真 : **2865 1227**